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

林哲銘

被告 張珽惟即張紹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9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

01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  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9萬689  
03 2元(零件7萬5530元、工資1萬1481元、烤漆1萬81元)。而原  
04 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8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 
05 3年2月17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 
06 估定為9,371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  
07 費用共計3萬933元。(計算式：9,371+1萬1481+1萬81=3萬93  
08 3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3萬933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7 書記官 黃建霖

18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：新臺幣)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5,330 \times 0.369 = 27,79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5,330 - 27,797 = 47,533$
第2年折舊值	$47,533 \times 0.369 = 17,54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7,533 - 17,540 = 29,993$
第3年折舊值	$29,993 \times 0.369 = 11,06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9,993 - 11,067 = 18,926$
第4年折舊值	$18,926 \times 0.369 = 6,98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8,926 - 6,984 = 11,942$
第5年折舊值	$11,942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571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1,942 - 2,571 = 9,371$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1 駁回之。